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業績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76,140	92,069
其他收入		398	262
折舊及攤銷支出		(14,534)	(12,277)
僱員福利支出		(4,228)	(5,371)
其他經營支出		(16,815)	(31,614)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9	(50,583)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		(156,890)	60,329
列賬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2,140	27,282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126)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淨額		27,033	12,091
融資成本		(4,371)	(4,309)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3,836)	138,462
稅項	4	(6,076)	(2,710)
期內(虧損)溢利		<u>(149,912)</u>	<u>135,752</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滙兌差額		—	23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撥回之滙兌儲備		794	—
		<u>794</u>	<u>235</u>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u>(149,118)</u></u>	<u><u>135,987</u></u>
期內下列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2,780)	135,752
非控股權益		(47,132)	—
		<u>(149,912)</u>	<u>135,752</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2,346)	135,987
非控股權益		(46,772)	—
		<u>(149,118)</u>	<u>135,987</u>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及攤薄	5	<u>(0.13)港元</u>	<u>0.35港元</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639,300	638,773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143	224,805
其他投資		146,430	146,430
聯營公司權益		181,333	183,45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7,061	27,061
商譽	8	1,636	—
應收貸款	6	16,895	13,849
		<u>1,243,798</u>	<u>1,234,377</u>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724,727	886,347
應收貸款	6	394,617	133,605
其他應收款項		344,867	416,223
現金及現金等值		232,811	196,419
		<u>1,697,022</u>	<u>1,632,594</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7	20,800	—
		<u>1,717,822</u>	<u>1,632,594</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3,388	11,496
應付稅款		107	688
計息借款之即期部分		63,462	27,306
		<u>66,957</u>	<u>39,490</u>
<b>淨流動資產</b>		<u>1,650,865</u>	<u>1,593,104</u>
<b>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b>		<u>2,894,663</u>	<u>2,827,481</u>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計息借款	330,439	268,063
遞延稅項負債	29,312	29,398
	<u>359,751</u>	<u>297,461</u>
<b>淨資產</b>	<u>2,534,912</u>	<u>2,530,02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02,863	59,745
儲備	1,877,113	1,868,567
	<u>1,979,976</u>	<u>1,928,31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979,976	1,928,312
非控股權益	554,936	601,708
	<u>2,534,912</u>	<u>2,530,020</u>
<b>總權益</b>	<u>2,534,912</u>	<u>2,530,020</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要求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入賬外，此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採納下列準則之影響外，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已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影響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該項經修訂準則引進多項主要變動，包括下列各項：

- 收購相關交易成本（股份及債務發行成本除外）將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 於被收購方之現有權益於日後出現變動時須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
- 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將按公平值或其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權益比例計量；
- 或然代價將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及
- 商譽按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權益在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之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減去因收購而須承擔之負債後之金額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載有多項修訂，釐清計量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無形資產之公平值之方法，並允許倘無形資產之可用經濟年期相近，則可將該等無形資產合併作一項單一資產計算。

該等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間內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該項經修訂準則規定一家附屬公司在其控制權仍屬集團所有時，其擁有權權益之變動會確認為股權交易。此外，該準則亦規定倘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所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權益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盈虧則於損益確認。該項原則亦透過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其後修訂擴展至出售聯營公司之情況。採納該項經修訂準則對本期間內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已頒佈但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仍未能確定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否重大影響。

## 2. 分類資料

董事視為首席經營決策者，基於本集團有關該等分類的內部報告，對經營分類表現及分配分類資源作出評估。董事認為買賣投資、提供金融服務、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乃本集團主要經營分類。分類業績指各分類賺取的溢利或承擔的虧損。下列分析呈報予首席經營決策者，作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的基準。

經營分類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提供					總計
	買賣投資	金融服務	物業投資	投資控股	未分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53,436	6,753	15,879	—	72	76,140
其他收入	352	—	23	—	23	398
收入總額	<u>53,788</u>	<u>6,753</u>	<u>15,902</u>	<u>—</u>	<u>95</u>	<u>76,538</u>
分類業績	<u>(101,009)</u>	<u>2,400</u>	<u>30,183</u>	<u>(6,622)</u>	<u>(13,834)</u>	<u>(88,882)</u>
出售附屬公司 權益之虧損						(50,583)
融資成本						(4,371)
除稅前虧損						(143,836)
稅項						(6,076)
期內虧損						<u>(149,912)</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提供					總計
	買賣投資	金融服務	物業投資	投資控股	未分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63,895	10,782	17,392	—	—	92,069
其他收入	14	2	127	79	40	262
收入總額	<u>63,909</u>	<u>10,784</u>	<u>17,519</u>	<u>79</u>	<u>40</u>	<u>92,331</u>
分類業績	<u>151,395</u>	<u>(12,729)</u>	<u>19,472</u>	<u>(2,871)</u>	<u>(12,496)</u>	142,771
融資成本						(4,309)
除稅前溢利						138,462
稅項						(2,710)
期內溢利						<u>135,752</u>

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提供				總計 千港元
	買賣投資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分類資產	811,969	728,313	886,325	196,284	2,622,891
聯營公司權益	—	—	—	181,333	181,33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	20,800	—	20,800
未分配資產	—	—	—	—	136,596
總資產					<u>2,961,620</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提供				總計 千港元
	買賣投資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分類資產	932,296	529,825	773,793	316,047	2,551,961
聯營公司權益	—	—	—	183,459	183,459
未分配資產	—	—	—	—	131,551
總資產					<u>2,866,971</u>

####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買賣投資、投資控股及提供金融服務均於香港進行。

下表載列(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及(ii)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投資(「指明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資料。客戶所在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所提供服務之地點釐定。指明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實際所處位置釐定。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按地理位置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74,808	89,555
中國	1,332	2,514
	<u>76,140</u>	<u>92,069</u>

本集團之指明非流動資產按地理位置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016,873	892,796
中國	—	117,212
	<u>1,016,873</u>	<u>1,010,008</u>

### 3.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經營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買賣投資、物業投資及提供金融服務)所確認之營業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所得收益淨額*	50,000	60,609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6,753	10,789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3,436	3,279
租金收入	15,951	17,392
	<u>76,140</u>	<u>92,069</u>

\* 即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所得款項511,47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54,858,000港元)減銷售成本及已出售投資之賬面值461,47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94,249,000港元)。

#### 4. 稅項

本期間內，由於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並無來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上一個期間，於香港所得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稅率16.5%計提香港利得稅。

中國業務相關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相關之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就本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6	606
香港利得稅	—	(586)
	<hr/>	<hr/>
	136	20
遞延稅項	5,940	2,690
	<hr/>	<hr/>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6,076</u>	<u>2,710</u>

#### 5.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內虧損102,7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溢利135,75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63,437,437股(二零零九年：389,960,981股普通股)計算。

於本期間，由於調整所有具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後產生反攤薄影響，故本期間內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上一個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6. 應收貸款

授予借款人之貸款按還款時間表償還。結餘包括以下應收貸款：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第三方	(a)	466,220	210,679
呆賬撥備	(b)	(54,708)	(63,225)
		<u>411,512</u>	<u>147,454</u>
減：一年內到期計入流動資產之結餘		<u>(394,617)</u>	<u>(133,605)</u>
非流動部分		<u>16,895</u>	<u>13,849</u>
		<u>411,512</u>	<u>147,454</u>
		<u>384,213</u>	<u>106,507</u>
短期貸款，扣除撥備		<u>27,299</u>	<u>40,947</u>
分期貸款		<u>411,512</u>	<u>147,454</u>

附註：

- (a) 於本期間終結，應收貸款(1)之實際利率介乎約年利率2厘至年利率12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約年利率2厘至年利率12厘）；(2)包括逾期超過十二個月的結餘，為數24,725,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超過十個月的結餘，為數33,243,000港元）；(3)包括於各自償還到期日內的結餘，為數441,495,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436,000港元）；及(4)合共59,241,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666,000港元）以上市證券、物業及個人作擔保。於本期間終結，已抵押資產的公平值總額為7,899,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2,000港元）。

(b) 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期／年初	63,225	117,268
增加撥備	—	23,225
撥回撥備	—	(77,268)
撤銷	<u>(8,517)</u>	<u>—</u>
於期／年終	<u><u>54,708</u></u>	<u><u>63,225</u></u>

董事於本期間終結參考借款人之過往還款紀錄及目前信譽，個別評估應收貸款之可收回程度。評估發現須就有關三筆貸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筆貸款）54,708,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225,000港元）進行減值。董事認為，由於並無跡象顯示其餘411,512,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454,000港元）之可收回狀況有惡化跡象，因此毋須考慮計提額外撥備。

## 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港星投資有限公司（「港星」）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港星與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20,800,000港元出售位於香港的一所投資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該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為20,800,000港元。該投資物業之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完成。

該資產已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並列作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該資產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投資物業	<u><u>20,800</u></u>

## 8. 收購附屬公司

本期間內，本集團收購了以下公司的所有權益：

收購日期	所收購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現金代價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四日	中港郵票錢幣拍賣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持有	1,500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八日	昇朗投資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Wise Sky Ltd.、民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泛日有限公司、杰卓有限公司及威太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物業投資 及投資 控股	52,000

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額及收購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賬面值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投資物業	54,589	51,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363
其他應收款項	891	891
其他應付款項	(490)	(490)
遞延稅項負債	(900)	(900)
	<u>54,097</u>	<u>51,864</u>
收購所得商譽		<u>1,636</u>
總代價		<u>53,500</u>
支付方式：		
現金		<u>53,500</u>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u>(53,500)</u>

自完成收購以來，所收購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並無重大貢獻。

## 9. 出售附屬公司

所出售資產(負債)淨額：

	千港元
投資物業	117,173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
其他應收款項	438
現金及現金等值	636
其他應付款項	(885)
應付稅款	(582)
遞延稅項負債	(6,926)
	<hr/>
	109,889
滙兌儲備撥回	794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50,583)
	<hr/>
總代價	<b>60,100</b>
	<hr/> <hr/>
支付方式：	
股份(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60,000
現金	100
	<hr/>
	<b>60,100</b>
	<hr/> <hr/>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00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636)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淨額	<b>(536)</b>
	<hr/> <hr/>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集團與第三方福方集團有限公司(「福方」)訂立購股協議，出售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時美投資有限公司(「時美」)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捷勝實業有限公司(「捷勝」)(統稱「時美集團」)，協定代價為於完成日當日福方發行400,000,000股普通股。

於完成日，股份的公平值為60,000,000港元。

## 10. 報告期後事項

除於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報告期後所發生事項外，於報告期後發生的事項概述如下：

- (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第三方訂立銷售合約，以現金代價3,680,000澳元(約等於25,208,000港元)收購澳洲新南威爾斯一塊農地，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支付6,678,000港元的訂金。該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完成。
- (i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16,100,000港元購入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首筆訂金1,61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支付。該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完成。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盡力促使承配人於配售期間內任何時間以現金按每股配售股份0.165港元認購最多205,724,971股配售股份。配售新股份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的公告。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完成，已發行合共205,724,971股配售股份。
- (iv)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第三方訂立有條件協議，出售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Winport Limited(「Winport」)以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恒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恒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36,000,000港元。Winport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恒盛的主要業務為投資用作租賃的物業。出售該等附屬公司的更多詳情亦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的公告。

## 主席報告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6,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錄得約92,000,000港元。營業額減少約16,000,000港元或17.4%，主要是由於出售投資的收益淨額減少約11,000,000港元及利息收入減少約4,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由於全球經濟復甦緩慢，加上投資者對市場憂慮，香港股市的恒生指數下跌約8% (二零零九年：上升約27.8%) 至約20,130點水平。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綜合虧損約150,000,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綜合溢利約136,000,000港元)，此虧損主要是由於出售投資的收益淨額約50,000,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約61,000,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的公平淨值虧損約155,000,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公平淨值收益88,000,000港元) 及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的非經常性虧損約51,000,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無) 所致。本期間內每股基本虧損為0.13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為每股基本盈利0.35港元。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審慎管理其投資組合。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隨著股市增長放慢且投資氣氛愈益薄弱，證券買賣組合於本期間內錄得虧損約101,000,000港元，其中約155,000,000港元與公平淨值虧損有關。

本集團的物業投資組合錄得溢利約30,000,000港元，其中約27,000,000港元來自投資物業的公平淨值收益。為鞏固投資優質的物業組合及物業的投資潛力，本集團購入北角華匯中心21及23樓全層、松峰園一個住宅單位及澳洲一幅農地，並出售唯一於中國之商用物業。本集團亦抓緊物業市場暢旺之時機，出售數碼港的住宅物業獲利。除中國物業以代價股份方式付款外，所有代價均以現金支付。除住宅物業的買賣及農地的購置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及八月完成，其他的物業買賣均於本期間內完成。

借貸組合維持穩定利息收入，於本期間賺取約2,000,000港元之溢利。

雖然經濟仍在復甦階段，速度未及原先預期，而金融市場亦偶爾反覆，但美國政府及世界其他國家的政府均已採取措施規管金融機構及穩定金融市場。本集團相



信，整體經濟狀況將隨時間好轉，管理層將持續因應當前的經濟狀況採取必要的管理措施，改善本集團的長期營運。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

於本期間，除通過收購附屬公司的添置外，本集團投資約20,000,000港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約60,000,000港元於投資物業，其中38,000,000港元以銀行借款支付，其餘則來自內部資金。於本期間，本集團亦取得額外銀行借款約45,000,000港元及其他無抵押貸款30,000,000港元，以及償還15,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款約364,000,000港元及其他無抵押貸款3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約295,000,000港元及並無其他無抵押貸款），其中約16%、9%、23%及52%（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9%、9%、25%及57%）分別須於一年內、第二年內、第三至五年內及超過五年償還。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浮動利率乃參照最優惠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而其他無抵押貸款則按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並無任何用作對沖之金融工具。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元結算，故本集團之滙兌風險極低。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權益約2,535,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30,000,000港元增加0.2%。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約1,651,0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約233,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1,593,0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約196,000,000港元）。本集團繼續維持單位數之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淨額對總權益計算）及流動比率，分別為6.4%及25.7倍，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為3.9%及41.3倍。

## 資本資源

於本期間，本公司先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及六月完成兩項股份配售，分別按每股0.45港元及0.255港元配售約371,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3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本公司授出59,74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375港元，並已於該月全數行使，因此獲得約22,000,000港元的額外資本。

報告期後，本公司成功按每股0.165港元配售約206,000,000股普通股，籌得款項淨額約33,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81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84,0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此外，本集團賬面總值約72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86,000,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已抵押予若干財務機構，作為本集團所獲授若干孖展融資信貸的擔保。該等孖展融資信貸於本期間終結仍未動用(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約4,000,000港元)。

## 資本開支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物業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資本開支承擔(扣除已付按金)約3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2,00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29名僱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之市場標準釐定僱員酬金。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制訂該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張榮平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溫耒先生及邱恩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與本公司管理層溝通及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建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王迎祥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耒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於本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 遵守董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員工進行之證券交易而採納一套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經本公司特意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公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llie273.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發佈。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以上網站刊登。

## 致謝

董事會謹此向一直支持本公司之業務夥伴、僱員及股東致以誠摯謝意。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博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博士、金紫耀先生、王迎祥先生及王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榮平先生、劉劍先生、溫耒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